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二届十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07 月 0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互联网行业相关资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盾股份，股票代码：300411）自 2016 年 04 月 27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原计划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正抓紧落实对重组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鉴于该事项程序复杂，涉及面广，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申请继续停牌。我们认为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议案》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我们同意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并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二届十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许连义

王光明

徐伟民

2016 年 07 月 08 日